**選擇之間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創世記廿五19-34**

1.這兩三周來，最受人矚目的國際新聞應該是英國女王逝世的事，從守靈、安葬、到王位的繼承，皇家兒孫各個的繼承順位與頭銜，都讓我們這些平凡的老百姓感到相當好奇與新鮮。故女王伊麗莎白二世出生於1926年，父親喬治六世是國王喬治五世的次子，她的伯父是當時的國王愛德華八世。1936年，愛德華八世為了迎娶美國社交名媛辛普森夫人，斷然退位，由弟弟喬治六世繼位成為國王，當時10歲的伊麗莎白公主是喬治六世的長女。1952年喬治六世過世，伊麗莎白公主時年25歲，成為第一王位繼承人，在位70年間，是英國歷史上最為長壽的君主，也是在位時間最長的女性君主及女性國家元首。這段英國皇家的歷史，還真讓我們看到「長子/女的名份」是身為皇家的殊榮與權力的象徵，也看到原位居國王的愛德華八世「不愛江山愛美人」的舉動，視王位如敝屣，僅在位326日。傳道書一9-10：已有的事，後必再有；已行的事，後必再行。日光之下，並無新事，豈有一件事能被指著說，這是新的？那知，在我們以前的世代，早已有了。類似的事件，在以前的年代都發生過，如今天所讀到的以掃出賣「長子的名分」的故事很雷同，「不愛名份愛紅湯」。

2.這些發生過的事，告訴我們一個事實，一個人所作的選擇關乎著自己的人生發展，而你所關注的會影響你的判斷和選擇。我們也常常面對要為自己的人生作選擇，大至讀哪個學校？哪一個對象才是最佳結婚伴侶？找哪個工作才有前途？連日常生活也常要作選擇，小至午餐要吃甚麼(麵/飯/水餃…)  
？穿甚麼(顏色/款式)？生活、工作的優先順序也要做選擇，早上起床要先吃早餐還是先靈修？在職場要不要公佈自己是基督徒的身份？在選擇之間，甚麼是你所在意的？甚麼又是上帝所看重的？

**一、「應許之約」的繼承 ─ 長子名份/神所揀選**

1.今天故事中的重要關鍵事件是「長子名份」的擁有。在希伯來家族，父之下以長子地位最高；父不在，長子即為一家之長，一切權力和責任全在長子；在古代一夫多妻制的社會，長子名份必歸與父親的頭生子，為父的不可無故把長子名份轉與寵妾之子。但當長子忤逆父親，或違背神的時候，這特權可能失去，如雅各大兒子流便與父親雅各的妾通姦（創35:22，49:4），就失去長子的位份，長子的祝福就歸於約瑟。或是長子自己放棄，或用買賣方式賣出名份。如：以掃貪吃食物，輕易出賣長子的名分，失去了父親的祝福。按考古學家在底格里斯河東的附近，發現一批數千份的泥版，約為主前1500年的古物，其中有一片泥版顯示，有人以三隻綿羊買了長子的名份。所以，以掃出賣長子的名份，在當時是不足為奇的。

2.在正常情況下，舊約時代的長子可從父親繼承五種權利：

第一，得雙份的家業（申二15-17）。家中若有兩個孩子，長子可以得三分之二。如果是三個孩子，長子是得四分之二，依此類推。

第二，有管理全家的權柄（創廿七29；四九8）。這像中國「長兄為父」的規矩；如果父親不在，家中一切皆由長子作主。

第三，是全家的祭司（出四22）。因長子是繼承族長的地位；在摩西律法頒布，祭司制度正式成立之前，都是由族長擔任祭司，代表全家族獻祭。例如：約伯與亞伯拉罕，為全家族獻祭。

第四，得父親首先的祝福(有如預言)（創廿七；四八17-19）。得著屬靈的福氣。

第五，是在日常生活中，按長幼秩序被禮遇。

3.若從創世紀的主題宗旨來看，創世紀第一~十一章─創造(上帝的祝福)、人墮落(破懷祝福，帶來咒詛，仍立彩虹之約，不再以水毀滅世界)；第十二~五十章─族長們的故事，上帝揀選亞伯拉罕立下「應許之約」(十二2-3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)，藉由一人和他的後裔，將上帝的揀選和祝福的計畫，擴散至列國。所以「後裔」的正統性非常重要，因為這是上帝對世人的祝福計畫，因此創世記用了4/5的篇幅記載族長的家族史，例如，如何取得配偶、兒子和繼承人、以及長子名份的祝福。顯見上帝的揀選、與人立約，以至傳承「應許之約」是創世記所看重的核心宗旨。

4.以實瑪利雖是亞伯拉罕的第一個兒子也無法繼承應許之約，因他是出於人的方法產生的「長子」，非出於上帝所揀選的，「長子」資格是上帝認定的。亞伯拉罕後來續弦生了好幾個兒子(廿五1-5)，亞伯拉罕把他們都分散到各地去，因為能承受這「應許之約」的只有一人代表─以撒。以撒應該知道自己有許多同父異母的兄弟，也很清楚知道為什麼這些兄弟都被父親安排遠離他。因為只有他一人才具有傳承「應許之約」的資格。而「長子名份」的各種福利與特權，哪一項和「應許之約」最有關係？首先得父親的祝福。這也是為什麼後來雅各的媽媽利百加極力慫恿雅各以欺騙的方式，騙取父親的第一個祝福，雖方法錯誤，但目標正確。因早在她懷孕時，上帝已清楚預告祂的揀選(廿五23耶和華對她說：兩國在你腹內；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這族必強於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)。所以從事情的始末說起，要論誰對誰錯？論誰欺騙誰？誰不甩上帝的揀選？是非曲折都有得探討，但不在今天的信息重點。

5.只是這段歷史故事對於今日的我們有甚麼意義？和我們有甚麼關係？我們在家中不都是長子，即或是長子，也不一定有古時猶太人的長子權益。創世記傳達了上帝揀選人傳承「應許之約」，從亞伯拉罕→以撒→雅各→十二支派(成了大家族)；出埃及記記載上帝拯救蒙揀選的大家族(十二支派)進入迦南地，撒母耳記記載立王成了國家，揀選大衛預表永遠的君王，到新約時代神預備大衛的子孫耶穌的出生，然後神揀選信耶穌的人同作後裔─神的兒女。以弗所書三6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從屬於家族的屬世福氣(後裔、土地、國家)延伸到普世的屬靈福份。上帝的祝福臨到被揀選的人，是出於上帝的主權，也是上帝的恩典，是上帝祝福人的計畫，是拯救的計畫，上帝揀選願意信的人就得著。亞伯拉罕「信」就得到上帝的應許，我們願意信就成為神的兒女。加拉太書三6-7正如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﹐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如今你我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一同得著「因信稱義」的應許；藉由主耶穌基督擔當了我們罪的咒詛，成就救恩計畫，這屬靈的福份就臨到願意相信的我們。我們就是天國的子民、神的兒女。

**二、「應許之約」的得失 ─ 選擇關鍵/價值判斷**

1.長子的名份雖然尊貴，卻也是可以出賣或轉移的。以掃生來就是長子，又得父親以撒偏愛，等於是雙重保障，按情理來說，這「長子名份」的權益是穩得的。不料他只為了眼前的一碗紅豆湯，就輕易將長子名份給賣了，自己親自拱手讓給弟弟。當媽媽和弟弟雅各聯手以欺騙方式得到以撒首先的祝福後，以掃因而錯失了父親的祝福，他放聲痛哭，以掃說：他名雅各起不是正對麼？因為他欺騙了我兩次，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份，你看，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份。以掃又說：你沒有留下為我可祝的福嗎？廿七36 以掃說雅各兩次欺騙了他。就事論事來看，雅各只一次用欺騙的方式奪取了父親的祝福，但「長子名份」是雅各用紅豆湯跟他交換的，是經他本人同意的，還起過誓的(應該是以上帝之名起誓的)，顯出雅各是很慎重的不是開玩笑的，他極為看重這個名份；所以不能說是欺騙，只能說是奸巧，不公平的不對等的交易。這不是臨時起意發生的事，是出於雅各長期以來對「長子名份」的渴望，剛好有機可趁，趁人饑渴，順勢取得「長子的名份」。聖經的評語，不是說雅各用詭計欺騙了以掃，而是說：「因為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份。」

2.從出生的順序來看，上帝給以掃有當長子的機會，是以掃自己放棄的，因他「輕看」，不以為意。對他來說，「長子」的權益除了多得財產也多擔責任，況且自己多得父親偏愛，生活待遇也不差；至於「祝福」的事要等到父親百年之後，才可能實現，比起現在身體又累又渴，長子的名份有什麼了不起，甚至不如一碗紅豆湯。所以他才會說長子名份有什麼益處呢？就輕易地出賣長子的名份。即使要起誓也無所謂，隨口說說(妄稱主的名)，輕看對神對人的承諾，不在意未來的事，只在意當下身體的滿足，吃喝起來走了，無事般地走了，不反悔不爭辯這樁不對等的交易。希伯來書十二16：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份賣了，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，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貪戀「世俗」是短暫的滿足，但承受祝福是永恒的價值，是極重無比的。這價值的判斷成了選擇的關鍵，影響以掃的一生甚至他的後代。

3.也許有人會說，以掃之所以失去長子的名份，不能怪他，而是上帝在他倆兄弟出生之前早已命定「這族強於那族，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所以，以掃能有什麼辦法呢？我們知道上帝有主權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就憐憫誰。但我們也知道慈愛憐憫人的上帝，不會故意設一個陷阱讓人跳下去，再來刑罰他。而是無所不知、預知萬事的上帝，祂預先知道以掃的心不敬畏祂，不會看重長子的名份，即使給他當長子的機會，他還是會為眼前的肉體需要賣了長子名份，這是他自己的價值判斷所作的選擇。成了我們的借鏡。人隨自由意志行所有事，上帝主權主導所有事，上帝全知預知所有事，只是人的小聰明多走冤枉路，多受冤枉苦。

4.上帝揀選雅各，命定雅各得應許之福，但雅各卻急著用自己詭詐的方法取得長子的名份與祝福，反給自己帶來大麻煩，為了躲避以掃的報仇必須遠走他鄉；到了哈蘭，被岳父騙婚又騙工價，作了20年的苦工，幸有上帝出手，祝福他產業豐富，人丁旺盛。當他要回到故鄉，特別準備了牛、羊、駱駝共有四、五百隻要送給以掃，這是為賠罪用的，要舒緩以掃的憤怒。他又聽到以掃帶了400名家丁前來迎接他，他知道這絕不是出於友善歡迎，而是為報仇而來的，雅各心中忐忑不安，一夜難眠，當晚有上帝的使者來和他摔跤，他被摸了大腿筋腳就瘸了。隔天早上他只能一跛一跛地前進和以掃見面，創卅三3他自己在他們(家眷)前頭過去，一連七次俯伏在地，才就近他哥哥。可以想像那個畫面，這是上帝使出的苦肉計，否則很難去除以掃的心頭之恨。雖兩兄弟終於和解，但雅各仍不放心，執意與以掃分開，不敢和以掃同行。他為自己所犯的錯誤，身心都受了許多的苦。詩篇十八26清潔的人，祢以清潔待他；乖僻的人，祢以彎曲待他。上帝終究還是賞罰分明，在人的錯謬行事中，「應許之約」還是一樣成就，只是人要自食惡果。

**結論：**

1.這兩兄弟的人生，因為各自的選擇而有大不同的發展。雅各判斷精準，作對選擇，但用錯方法多走了冤枉路，多受了許多苦；以掃價值誤判，作錯選擇，輕率行事交易名份，沒害人沒做壞事，只求肉體的滿足，為區區一碗紅豆湯失去了他最重要的福份。提醒我們，我們所在意的，我們的價值判斷左右了我們的選擇，不得不小心！

2.從「應許之約」來看，祝福是主軸，人的輕忽和罪惡使祝福波折發展。我們都是神揀選的人，已得了「神兒女」的名份。但在生活中，我們也常常面對「神兒女」名份與現實需要的試探。千萬不要掉入以掃的思考模式：「當神的兒女又有甚麼用？又不能賺大錢；基督徒這個名字又不能當飯吃。」求主保守我們，不論在甚麼場所，在甚麼境遇裡，都要謹守住身為「神兒女」的名分，看重上帝賜與我們的「應許之約」，做出正確的選擇。

( 2022/09/25 證道講章 )

**2022/09/25主日禮拜**

[**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S2oqJVpb9s**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S2oqJVpb9s)